YYCR—2019—80003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高管办发〔2019〕65号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单位、驻区各单位:

《益阳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已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益阳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为妥善解决高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益政办发〔2014〕12号）的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新区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以各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城市规划区内人均耕地不足0.2亩，城市规划区外人均耕地不足0.3亩），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的在册人口适应本办法。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社会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状况相适应的原则，社会保障资金由政府、集体、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

谢林港镇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办事处、东部产业园办事处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身份进行初审，并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参保人员险种选择收集确认、相关资料报送等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被征地农民资格认定及业务办理

情况台账。

国土分局、拆迁安置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和公安分局共同负责审核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人员。

拆迁安置部和国土分局负责提供土地征用依据，做好相关统计工作，并督促征用集体土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拆迁安置部负责核实被征用耕地面积。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相关户籍管理工作。

社会事务管理局对全区农用地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数量变化台账，并负责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人社分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测算，组织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协同财政分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

财政分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和管理工作。

四、土地征收时，下列人员可纳入本办法所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一）依法享有土地经营承包权或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权益，履行村民义务的被征地农民；

（二）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取得蓝印户口，但仍实际居住、生活在原籍的人员；

（三）原户口在征地所在村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国家包安置的三级以上士官）；

（四）原户口在征地所在村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

（五）原户口在征地所在村的服刑、劳动教养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土地征收时，下列人员不得纳入本办法所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一）历次征用土地中已转为城镇居民安置并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二）户口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

（三）户口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离退休、退职手续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

（四）已按照湘政办发〔2011〕12 号、湘政办发〔2012〕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参加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

（五）因其他原因将户口迁入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而未分责任田的居住人口；

（六）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的其他人员。

六、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对象的确定，由被征地农民个人提出申请，所在的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资管委）讨论通过并公示，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经国土分局、拆迁安置部、社会事务管理局和公安分局审核，再返回村民委员会（资管委）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送人社分局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七、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年龄以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布日为基准日。

八、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为被征地农民参加上述社会养老保险提供参保缴费补贴。

九、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额=征地当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60%×12%×补贴年限。根据高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补贴年限确定为 9 年。同一被征地农民无论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的补贴标准一致。被征地农民不符合参保条件或自愿选择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均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十、被征地农民选择按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自参保缴费起，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金。被征地农民依政策参保后，政府按规定的补贴年限和标准对其进行补贴。被征地农民初始参保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5 年的，可一次性向前追补基本养老保险费，但补缴的年限最多不超过 15 年。政府的补贴年限小于或等于参保对象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其缴费补贴按补贴年限逐年补贴到位。政府的补贴年限大于参保对象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剩余年限的缴费补贴在其初始参保时一

次性补贴到位。被征地农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参保的，政府的缴费补贴在其参保时一次性补贴到位。

十一、被征地农民自愿，其缴费基数也可按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0%确定，但政府只能按60%为基数进行补贴，差额部分由个人承担。

十二、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同等补贴标准对其进行缴费补贴。具体办法是在其个人账户增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项目，记录缴费补贴情况。被征地农民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其缴费补贴逐年均等划入其个人账户；已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含没有个人账户人员，这类人员先补建个人账户），缴费补贴一次性划入其个人账户，并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缴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参照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不同的年龄对应不同的计发月数）。被征地农民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十三、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被征地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上述规定的标准享受缴费补贴，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办理。原已

按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被征地后同样可享受缴费补贴。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其缴费补贴可用于补贴征地后的继续参保；达到退休年龄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的，其缴费补贴可发放给其本人。申请发放缴费补贴时，须提供本人有效缴费凭证。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身份属于不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的对象的，不享受政府补贴。

十四、已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35号）规定，纳入养老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参保缴费，养老生活保障待遇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并享受。纳入养老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符合参保条件）可自愿按本办法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缴费补贴，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可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不再享受养老生活保障待遇，其个人缴纳的养老生活保障费余额退还其本人。

十五、被征地农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不发给基本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再发给1个月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一次性付清，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满10年（含10年）、不满15年，如参保人员自愿，可继续缴

费至缴费年限满15年止，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十六、符合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符合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十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府补贴部分资金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必须按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其中城市规划区、园区规划区内按每平方米60元的标准缴纳，其他地区按每平方米不低于30元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政府划拨。

（三）集体补助。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缴费补贴的，由区财政予以解决。

十八、财政分局在国有商业或国有控股银行开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用于接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用款计划分别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户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拨付社会保障资金。

国土分局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按标准核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财政分局统一征收。

十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转借、截留或挤占、挪用，接受监察、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

二十、被征地农民以非法手段套取政府缴费补贴、骗取基本养老金和其他费用的，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将社会保险基金用于风险性投资的，由人社局责令追回经济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